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 年第 28 期 总第 880 期

2026/08/0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3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在沪成功举办		3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orum for Listed Companies Successfully Held in Shanghai		3
国枫荣誉	GRANDWAY PERFORMANCE	10
国枫两名律师荣列“2026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10
Two Grandway Lawyers Named to the 2026 LEGALBAND China Top 30 Rising-Star Lawyers List		10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5
证监会推出十项举措深化内地香港资本市场合作，港交所五年期人民币国债期货正式上市		15
CSRC Unveils Ten Initiatives to Deepen Mainland-Hong Kong Capital Market Cooperation, as 5-Year RMB Treasury Bond Futures Officially Launched on HKEX		15
中证协就《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稿征求意见，新增跨境跨币种流动性管理要求		15
SAC Solicits Public Comments on Revised Guidelines for Securities Companies'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dding Requirements for Cross-border and Cross-currency Liquidity Management		15
上期所发布通知，将开展全市场系统测试保障套利指令功能平稳上线		15
SHFE Issues Notice on Market-wide System Test for Smooth Launch of Arbitrage Order Function		15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6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727-20260802）》		16
Grandway Insights Health & Pharma Weekly Insight (27 Jul – 02 Aug 2026)		16
国枫观察 一图读懂：医药代表管理办法		21
Grandway Insights One-Chart Guid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Representatives		21
国枫观察 反舞弊新规背景下虚增交易环节型职务侵占罪的认定与应对		27

Grandway Insights Identification and Response of Job-Related Embezzlement via	
Fictitious Transaction Links Under the New Anti-Fraud Rules	27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7
生命是一树花开	37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在沪成功举办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orum for Listed Companies Successfully Held
in Shanghai



2026年8月5日，国枫律师事务所联合沙利文于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成功举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国枫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深耕多年，本次论坛聚焦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也意在回应资本市场的现实需求，汇聚了产业、投资和法律界近百位人士参会。本次论坛的联合举办方还包括捷利交易宝、金洲控股及 LiveReport。



香港交易所副总裁姜嘉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作主题演讲，介绍了近期港交所在高科技企业上市方面的进展。她表示，境内外资本市场政策近期持续优化，跨境上市面临新的窗口期，香港市场也正在迎来变化。



姜嘉莉女士

开幕式上，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张利国律师发表致辞。张利国律师就国枫在资本市场领域的深厚积累及在港股 IPO 市场取得的成就进行了

重点介绍。他表示，国枫依托在 A 股领域长期积累的领先优势，持续深化 H 股市场服务能力，形成了覆盖“A+H”双市场的综合服务实力，在港股 IPO 领域位居市场前列；国枫将持续以专业而又有温度的服务助力客户实现高质量发展。



张利国律师

沙利文捷利云科技董事长、捷利交易宝（08017.HK）首席行政官万勇，深入探讨了沙利文云科技在 AI、具身智能等领域的战略布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党委委员、秘书长郭军旺从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等方面传达了协会对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期待和支持。



万勇先生、郭军旺先生

随后的主题演讲环节精彩纷呈。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伟从大模型与智能体的本质区别进入，揭示了智能体如何从理解到行动走进人们的真实世界，并创造价值。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赛从工业级机器人的核心难题入手，描绘了中国工业机器人在世界市场的崛起之路。南京楚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楚詠焱介绍了毫米波雷达如何以精准与隐私重新定义智能边界。



主题演讲环节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耀华律师从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实务案例出发，梳理了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展现了其在跨国公司在华投资与收购、中国公司海外并购等跨境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的丰富经验。



胡耀华律师

捷利港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余政剖析了市值管理的本质，以及如何做好香港上市公司合规有效的市值管理。



余政先生

接下来，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行主任、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主持“新经济企业的资本之路——港股市场的机遇、挑战与合规边界”圆桌论坛，与哈啰 Robotaxi 首席财务官李志超、海纳医药首席战略官方立、翼菲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絮、捷利港信（上海）总经理余政五位产业与投资界嘉宾深入讨论了自动驾驶、生物医药、具身智能等高科技企业上市地点、上市时点及多地上市方案，探讨了当前不同资本市场流动性差异和比较优势，为高科技企业在港股上市及后续的资本运作提供了兼具广度与深度的多元思路。圆桌论坛的最后，朱锐律师代表拟上市企业提问“IPO 过程中最难的一件事”，嘉宾们的分享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实战经验。





圆桌讨论环节

本次会议其他演讲/圆桌嘉宾包括金洲控股董事会主席漆明杨、新加坡三达国际集团创始人蓝伟光、优必选（09880.HK）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张钜、LiveReport Research 投研总监袁梅、蚂蚁数科海外战略业务副总裁王博、天立国际控股（01773.HK）启鸣达人首席财务官王竞之、达力普控股（01921.HK）副总裁宋沛辰、美的集团/美的资本合伙人李澳、数科集团（02350.HK）副总裁

刘斌立、盛诺基医药董事会秘书赵磊、清醒异构投资总监卞予沫、财跃星辰副总裁万军等。嘉宾们围绕 AI 技术、高端制造、具身智能、企业出海、全球化布局等领域进行了深入探讨。

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新经济、高科技企业搭建了一个开放、高端、务实的对话平台，讨论内容覆盖上市策略、法律合规、跨境并购和市值管理。国枫将继续深耕 AI 技术、具身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充分发挥专业法律服务的优势，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更加全面、深入、个性化的法律支持。我们期待与沙利文、捷利云科技、金洲控股、LiveReport 等资本市场的活跃力量紧密合作，共同构建有活力、可持续的前沿与未来产业生态。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两名律师荣列“2026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Two Grandway Lawyers Named to the 2026 LEGALBAND China Top 30
Rising-Star Lawyers List



2026 年 8 月 6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2026 年度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榜单。凭借出色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陈明琛律师、钟羨瑶律师荣登该榜单。



陈明琛

个人简介

陈明琛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美国霍特国际商学院国际商务硕士，现任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国枫医药健康行业委员会联络人。自从业以来一直从事境内 IPO 法律服务，尤为擅长境内外证券发行、并购重组、基金投资、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业务，并特别擅长大健康领域企业的法律服务。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改制重组、证券发行、企业债发行、兼并收购、投融资、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日常合规等全方位资本市场法律业务，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普蕊斯（301257.SZ）IPO 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云知声（09678.HK）IPO、美联股份（02671.HK）IPO、海纳医药 H 股 IPO 等。陈律师其他代表性项目还包括为数家采用港股“18A”标准申报上市的企业提供 IPO 服务、中航租赁 120 亿元规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新希望集团对外投资项目及投后合规事务、某新能源汽车企业红筹架构搭建及数十亿元规模融资项目等。

上榜理由

陈明琛律师一直致力于企业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等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核心法律事务的专业深耕与业务实践，近年来深度参与了云知声 H 股 IPO、海纳医药 H 股 IPO、欣灵电气 A 股 IPO 等医疗健康与生物医药、高科技、人工智能、装备制造、建筑等行业多家优秀企业的上市、融资项目，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展现出了过硬的专业功底、出众的商业思维和组织协调能力。此外，陈律师在行业研究方面具有极强优势和成熟的方法论，善于高效拆解技术壁垒、产业政策与监管关切之间的复杂关系，曾多次在生物医药项目的证监会备案问询和联交所反馈中做出关键贡献，赢得了客户和所内团队的高度赞赏与信赖。陈律师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毕业于美国霍特国际商学院，已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客户评价

“在与陈律师的合作过程中，他展现了极高的专业素养与严谨的执业精神。陈律师在资本市场及公司并购领域具备深厚的法律功底，尤其擅长在复杂的交易结构中精准识别法律风险，并提供具有商业可行性的解决方案。他不仅能迅速响应我们的需求，更难得的是，他总能站在客户商业利益的角度思考问题，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既专业合规又务实高效。”

推荐人评价

“陈律师是国枫上海办公室最优秀的年轻律师之一，对工作抱有持续的热忱与高度的责任心，展现出极强的悟性和专业研究天赋。尤为难得的是，他在生物医药领域已形成了鲜明的执业特色——不仅具备扎实的法律功底，更对大健康行业的产业逻辑及法律问题等有着超出同年龄段、甚至超过许多执业年限更长的律师及合伙人的深度理解。陈律师已展现出优异的管理与组织能力，能够独立负责项目并直接对接客户核心诉求，是国枫新兴力量中兼具行业深度与综合素养的杰出代表。”

个人哲学

“嫁接产业与资本，是证券律师的使命。”



钟羨瑶

个人简介

钟羨瑶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现为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自从业以来一直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先后为雷曼光电（300162）、英唐智控（300131）、豪鹏科技（001283）、英搏尔（300681）、鹏飞绿能（002356）、倍轻松（688793）、明冠新材（688560）、奥普特（688686）、迅扬科技（874892）、中海通（836602）、锐石创芯、龙华资本、华侨城康控等数十家企业提供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投融资、股权激励、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致力于以专业能力服务企业规范运作与长期发展。

上榜理由

钟羨瑶律师长期专注于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主要从事企业首发上市、再融资、收并购、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重点服务半导体、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的企业客户。近年来，其主办或深度参与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锐石创芯科创板上市；迅扬科技新三板挂牌；奥普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海通控制权变更等。钟律师对于境内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动态研究、理解深刻，能在项目的推进执行过程中敏锐识别企业历史沿革及业务合规中的关键法律问题，并给到客户极具建设性的规范整改方案，展现了超越其执业年限的专业深度。钟律师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已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客户评价

“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她始终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责任意识，对待问题客观审慎，能够站在公司角度思考问题并坚守专业判断。面对高强度的项目节奏，她严谨细致、高效稳健，具有优秀的专业素养和执行能力，我认为她是值得长期信赖和托付的法律顾问。”

“钟律师工作勤勉尽责，回复反馈及时，具备优秀的商业思维。她不仅仅是从法律条文出发，更能站在企业融资及商业运营的角度提供建议，这种‘懂业务、通法律’的特质让我们深感信赖。”

推荐人评价

“钟律师持续深耕资本市场业务领域，展现出了优秀的专业素养与极佳的执业潜力。她不仅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更对资本市场前沿实务保持着高度热情与敏锐。她作风严谨、沉稳务实，在项目协同与客户服务方面表现成熟，凭借高标准、高质量的专业交付，赢得了合作机构及客户的高度信任与认可。”

个人哲学

“法律不仅是规则，更是服务商业与创造价值的工具，我希望深度参与企业成长与交易过程。持续学习和解决复杂问题，是我工作的动力。”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2026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榜单历经数周调研，LEGALBAND 细致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同时结合其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中国法律市场的长期观察和洞悉，最终选出 30 位业务能力出众且深受客户青睐的青年律师。

自 1994 年创所至今，国枫始终秉承“专业立身，人才兴所”的经营理念，通过制度化、多频次、高水平的业务培训、完备的带教律师制度、高效的知识共享机制、顺畅的跨团队和跨部门交流，不断加强各领域人才的培养，全方位提升全体律师的专业水平。此次国枫两位青年律师的成功入选，彰显了其扎实的法律功底，也体现了国枫对青年律师一以贯之的用心培养。

感谢所有法律同仁对国枫律师的认可与支持。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证监会推出十项举措深化内地香港资本市场合作，港交所五年期人民币国债期货正式上市

CSRC Unveils Ten Initiatives to Deepen Mainland-Hong Kong Capital Market Cooperation, as 5-Year RMB Treasury Bond Futures Officially Launched on HKEX

日期：2026-08-03 来源：央视财经

8月3日，港交所五年期人民币国债期货正式挂牌上市。证监会同步公布十项政策，覆盖两地上市融资、ETF 互通、期货产品、绿色金融、专业资格互认等，支持境外投资者利率风险管理，推进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

中证协就《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稿征求意见，新增跨境跨币种流动性管理要求

SAC Solicits Public Comments on Revised Guidelines for Securities Companies'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dding Requirements for Cross-border and Cross-currency Liquidity Management

2026-08-03 | 来源：财联社 林坚

财联社记者林坚获悉，中证协近期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目前正就修订稿征求行业意见。重点强化券商跨境业务、境外子公司、跨币种流动性管控，新增集团并表流动性储备、跨境流动性指标，压实证券公司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管控责任。

上期所发布通知，将开展全市场系统测试保障套利指令功能平稳上线

SHFE Issues Notice on Market-wide System Test for Smooth Launch of Arbitrage Order Function

2026-08-04 | 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

上期所发布上期发〔2026〕283号通知，定于8月8日、8月15日开展全市场测试，完成套利指令业务上线前技术准备，期货公司、全市场交易参与者需完成系统适配。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727-20260802）》

Grandway Insights | Health & Pharma Weekly Insight (27 Jul – 02 Aug 2026)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医药代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一百零七批)的通告(2026年第27号)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 青海省出台《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工作细则》 全面强化中药材质量
- 山西省药监局印发工作方案强化药品网络零售监督检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抗肿瘤药物与原研伴随诊断试剂同步开发有关事项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脑胶质瘤治疗药物研发临床试验设计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品分析实验室合规性回顾报告》的通告(2026年第42号)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植入式脑机接口手部运动功能代偿系统临床试验技术审评要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药行动方案的通告

08/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14/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常会部署健康优先战略，健全医疗体系推动医药科技创新
- 8月1日起涉脑机接口等488项国家标准实施
- AI重构家用医疗器械 智能血糖监测设备成增长新引擎
- Science Corp.视网膜芯片获欧盟上市批准，脑机接口商业化加速
- 上海联影集团与华西医院签署“十五五”战略合作，共建医工交叉融合创新高地
- 中国建成全球最大规模医疗服务体系，累计在研创新药数量超4000款
- 中国残联布局“十五五”科技助残，脑机接口康复设备成重点
- 全球首例异体再生胰岛移植治愈糖尿病 上海科学家让患者摆脱终身胰岛素
- 全球首款双抗ADC中国造：伦康依隆妥单抗双适应症获批
- 医药代表新规落地：七部门联合监管重塑行业，从业者面临学历门槛与转型阵痛
- 国产手术机器人首次进入越南临床使用
- 心脏“第二大脑”神经元分工首次揭示 为基础心功能及应激调控机制研究提供新靶点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727-20260802)》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一图读懂：医药代表管理办法

Grandway Insights | One-Chart Guid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Representatives



本文以“一图读懂”的形式，逐项且有重点地解析了《医药代表管理办法》。新办法从 MAH 的主体责任、学术推广的定位、备案平台的全链管理、各参与主体的规范、七部门的协同监管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医药代表学术推广活动的管理。

作者：徐丹丹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医药代表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对比《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新办法深化、细化了医药代表学术推广活动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强化 MAH 的主体责任，要求全过程管理；二、突出学术推广定位，明确代表的学历、知识门槛；三、备案平台全链管理，统一化、信息化；四、规范各参与主体，明确多方责任及行为边界；五、七部门协同监管，升级监管范围、力度。

本文作者以“一图读懂”的形式，逐项且有重点地解析了《医药代表管理办法》，以为医药企业及从业者提供生动且清晰的展现方式，便于市场相关主体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行业的制度变革，得以参照并完善医药代表的合规管理。

一图读懂：医药代表管理办法

国枫律师事务所 / 徐丹丹

规则演变

-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20.9.22 发布，2020.12.1 实施——共17条
- 《医药代表管理办法》——2026.4.28发布，2026.8.1实施——共六章，35条

修订背景

- 可能性——医疗反腐专项行动的常态化持续，具有制度化治理的现实需求与实践可能
- 必要性——规范医药代表学术推广行为，进一步加强医药代表管理，优化行业秩序与风气

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药代表的从业条件、从业行为及其管理

医药代表的界定

- 身份来源——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聘用或授权
- 代表行为——向对象传递、沟通、反馈药品信息，从事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 行为对象——医疗卫生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及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其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MAH的主体责任

机构规范约束、管理人员接待行为

七部协同监管

监管升级

- 药监——建立医药代表备案制度，组织建设备案平台，加强医药代表备案和信息管理
- 卫健——建立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以及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管理，查处其收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中医药——指导中医医疗机构和其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以及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管理，指导和协调查处其收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疾病防控——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待医药代表以及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管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工作人员收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公安——打击药品购销和医疗服务中公安机关管辖的商业贿赂、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 市监——组织查处药品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商业贿赂行为
- 医保——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对涉商业贿赂行为实施信用评级和分级处置

第二章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管理

MAH的主体责任

多维度确认

全过程管理

建立医药代表管理制度，对聘用、授权、备案、培训考核、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等进行规范，加强医药代表从业行为管理

1、自行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 根据药品特点和临床需要聘用或授权医药代表
- 代表数量、专业水平应与药品使用情况、推广活动合理匹配

2、委托专业组织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 对受托方的能力进行评估，约定合规要求和违规责任，签订医药代表管理协议
- 与为其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医药代表签订授权书

MAH为境外的，由其指定的境内责任人履行相应责任

医药代表的条件

- 1、具有医学、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2、掌握所推广药品的药理毒理、功能主治或者适应症、联合用药、不良反应、禁忌症和注意事项等知识；
- 3、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培训并考核合格。

明确学术推广定位

MAH的禁止行为

- 1、聘用或授权不符合条件的、存在商业贿赂记录的医药代表；
- 2、指使、纵容医药代表从事违法行为；
- 3、向医药代表分配药品销售任务，要求其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审查义务

应为而不为的“纵容”也被禁止

MAH委托机构的禁止行为

- 1、聘用不符合条件的、存在商业贿赂记录的医药代表
- 2、指使、纵容医药代表进行商业贿赂、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 3、指使、纵容医药代表违规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 4、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延长规范链
委托机构同理

新增规范

第三章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

医药代表备案平台

国务院药监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备案平台

备案的统一化、信息化

功能

- 提供医药代表信息的备案、查验、核对
- 公示MAH或医药代表相关违法信息
- 发布有关工作通知公告、政策法规

MAH责任

- 备案医药代表信息，取得唯一备案号的信息表
- 及时做好医药代表备案信息的维护，按要求录入、确认、变更信息
- 已备案信息有变更的应在30日内完成备案信息变更
- 新指定境内责任人在30日内变更平台信息并重新确认名下已备案代表信息
- 不从事相关工作或停止授权的应在30日内删除备案代表信息
- 被吊销/撤销/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所在地省级药监应在其被处罚或行政决定作出后30日内，监督企业变更或删除医药代表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

- 1、MAH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许可证编号、联系方式；
- 2、医药代表的姓名、性别、照片；
- 3、医药代表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所学专业、学历；
- 4、医药代表劳动合同或者授权书的起止日期；
- 5、医药代表负责推广的药品类别和治疗领域等；
- 6、医药代表负责推广的区域（省份或者特定区域）；
- 7、MAH对其备案信息真实性的声明；
- 8、MAH与医药代表签订的合规承诺书。

备案信息表
(唯一备案号)

第四章 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管理

医药代表 药品学术 推广活动

- 主要内容
 - 1、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传递药品相关信息；
 - 2、与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沟通，协助合理使用药品；
 - 3、收集、反馈药品临床使用情况、药品不良反应及临床需求等信息。
- 多方规范
 - 医药代表
 - 1、严格遵守相关合规指引和行为规范，严禁商业贿赂行为。
 - 2、获得医疗卫生机构同意，且首次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应依规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按MAH授权的药品类别、治疗领域和区域范围开展活动。
 - 医疗卫生机构
 - 1、建立学术推广活动管理等制度，规范约束本机构工作人员参加代表推广行为，且在适当位置以适当形式予以告知提醒。
 - 2、指定内设部门，统一负责医药代表在本机构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登记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及活动台账。
 - 3、通过备案平台核对医药代表身份信息，并留存资料备查，身份信息与备案不一致的不予接待。

- 1、MAH应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终止其学术推广活动授权，删除备案信息，并将删除原因在平台予以公示。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或委托合同约定，依法追究医药代表和专业组织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 2、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的，可通过平台举报。备案平台根据举报问题性质，将举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医药代表 禁止行为

- 1、未经备案、登记从事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 2、未经医疗卫生机构同意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 3、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
- 4、参与统计或委托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等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
- 5、以附加销售药品金额、数量等条件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捐赠、资助、赞助，或者以捐赠、资助、赞助名义变相输送利益，或者给予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6、以任何名义、形式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回扣，提供捐赠、资助、赞助，或给予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7、误导医生使用药品，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等信息，以及干预或影响临床合理使用药品的其他行为；
- 8、非法收集、使用和传播患者信息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息；
- 9、实施MAH授权之外药品的学术推广活动。

细化

医疗卫生 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 禁止行为

新增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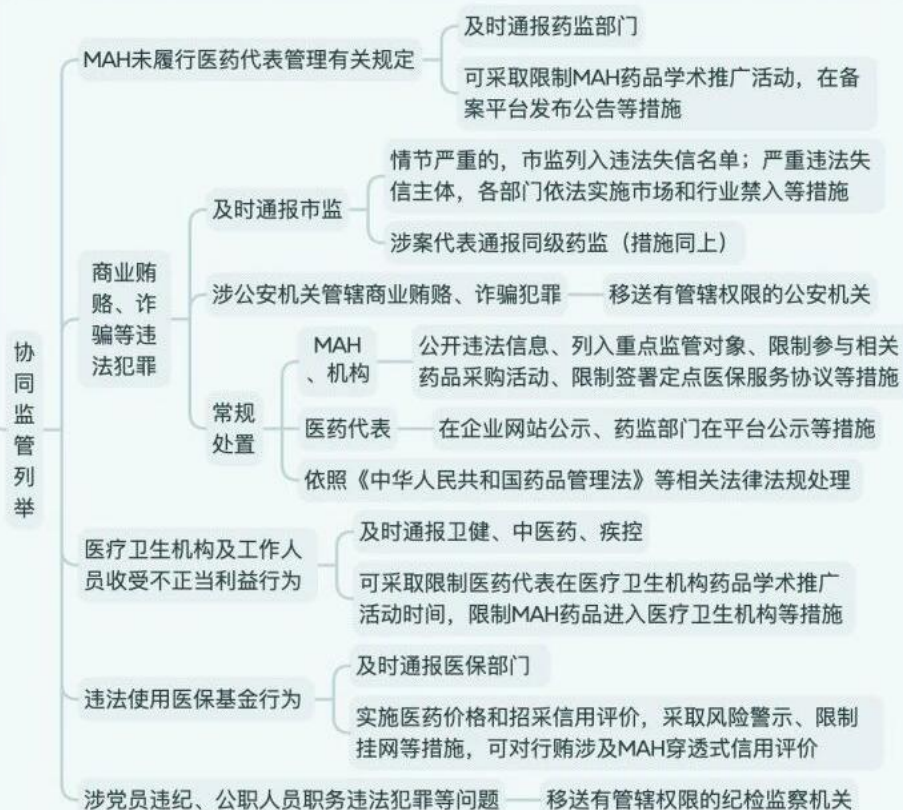
- 1、与未经备案、登记的医药代表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 2、违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或者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定，统计药品的使用量；
- 3、医疗卫生机构接受以附加销售药品金额、数量等条件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捐赠、资助、赞助，或者以捐赠、资助、赞助名义提供的变相利益，或者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4、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以任何名义、形式接受医药代表给予的回扣及捐赠、资助、赞助，或者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参加医药代表安排或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5、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部门 监管

依据各部门的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工作中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通报、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

依法公开对违法MAH及其委托专业组织、医药代表、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通过有效的信息化手段提供给市监部门，并由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公示



社会 监督

- 行业自律——制定医药代表行业规范及其行为准则，引导医药代表依法开展学术推广活动
- 社会举报——鼓励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对医药代表从业行为进行监督，举报MAH及其委托的专业组织、医药代表、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施行日期

自2026年8月1日起，《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A circular portrait of a woman with dark, wavy hair, wearing a white blazer, resting her chin on her hand.

徐丹丹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反舞弊新规背景下虚增交易环节型职务侵占罪的认定与应对

Grandway Insights | Identification and Response of Job-Related
Embezzlement via Fictitious Transaction Links Under the New Anti-Fraud
Rules



国枫 观察

Insights & Views

随着监管要求与企业内部治理的不断完善，舞弊行为亦趋于隐蔽化、复杂化。其中，通过虚增交易环节凭空套取交易差价等利益，已成为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典型形态之一。在此民营企业反舞弊新形势下，本团队结合近期办理的一起重大虚增交易环节职务侵占控告案件，对此类职务侵占行为的行为模式和认定要点进行分析和归纳，并为企业识别、预防、处置交易环节舞弊行为提供合规指引。

作者：李明恺、刘华英

引言

2026年5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6号，以下简称《解释（二）》）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入罪门槛和量刑标准参照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标准执行，充分体现对于民营企业内部舞弊犯罪的同等打击、严厉惩治。

随着监管要求与企业内部治理的不断完善，舞弊行为亦趋于隐蔽化、复杂化。其中，通过虚增交易环节凭空套取交易差价等利益，已成为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典型形态之一。

在此民营企业反舞弊新形势下，本团队结合近期办理的一起重大虚增交易环节职务侵占控告案件，对此类职务侵占行为的行为模式和认定要点进行分析和归纳，并为企业识别、预防、处置交易环节舞弊行为提供合规指引。

一、“虚增”职务侵占行为概述

虚增交易环节型职务侵占，是指行为人利用负责销售、采购、定价等职务便利，虚设中间交易环节，将本单位在正常交易过程中本可获得的利益据为己有。在司法实践中，主要呈现为以下两种典型模式：

（一）虚增销售环节赚取销售差价，套取返利、佣金

在企业销售端，行为人利用对接客户、决定销售渠道和价格等职务便利，通过虚增交易环节套取企业销售利润、增加企业销售成本以谋取私利。以本团队办理的案件为例，被害单位销售负责人伙同公司高管，在开展产品销售活动过程中，利用决策审批权限引入虚设的经销商作为中间环节，控制销售团队将公司本可直销的客户引入虚设的经销渠道进行交易，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公司本可获得的销售差价，并根据其取得的销售“业绩”套取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的返利、佣金等奖励。

（二）虚增采购环节赚取采购差价

在企业采购端，虚增采购成本属于常见的职务侵占方式，亦可能表现为采购方人员利用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准入等决策审批便利，通过虚增交易环节的方式赚取差价获利。例如浙江高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某制造行业知名企业总经理、市场部负责人、销售业务员在对外委托技术测试服务的过程中，将三人控制的空壳公司作为虚假代理商，在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凭空加价，5年间获取差价人民币470余万元。^[1]

二、“虚增”职务侵占行为认定要点

（一）中间环节“虚增”的认定

中间环节是否属于“虚增”，系区别正常市场交易活动与职务侵占犯罪行为的关键要素，具体可从以下方面进行判断：

1. 设立的时机、目的异常

在正常市场交易过程中，作为中间环节的代理商、经销商一般在相关领域通过持续经营形成了一定的资源积累、服务能力，但在“虚增”职务侵占活动中，相关企业通常为增设中间环节而突击成立，在完成设立或变更手续后即进行引入。

2.不具备经营实体属性

正常的市场交易主体通常具有相对独立的组织机构、固定的经营场所、运营资金以及一定数量的经营管理人员，而虚增的中间环节往往不具备开展交易活动所需的人员、资金投入，不具有独立的经营意志，而仅作为套取利益的犯罪工具。

需要注意的是，虚增环节并不一定属于“空壳公司”，部分情况下，行为人可能借用实际经营的主体作为虚增的中间环节，虚增的主体也可能随着资金、资源积累发生实际的经营行为，关键在于中间环节在发生侵占的交易过程中，并无与之对应的实体经营活动。

3.交易双方本具备直接交易的条件和意愿

如交易双方本可以通过直销方式直接交易，却人为利用职务便利引入中间环节，且无法证明中间环节存在实际作用的，则可以认定属于“虚增”。例如

（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12号案件中，法院认为交易中间环节的价值可以体现在与供方或需方存在的特殊信任关系、特殊保障关系或信息垄断关系，如果中间环节不存在此类特殊价值，交易双方本就具备直接交易的资质、能力、渠道等条件，则可以认为引入中间环节缺乏必要性。此外，如交易双方在交易模式方面存在直销优先的导向，或曾明确表达希望直接进行交易的意思的，亦可佐证中间环节的虚增属性。[2]

4.未实质参与交易活动并承担交易成本

市场交易活动中，正常的经销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一般需要独立开展客户拓展、洽谈、维护、售后等活动，并承担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用、销售费用等成本支出，而虚增的交易环节则通常完全依靠交易一方已有的资源，假借名义无本获利。例如（2019）苏05刑终874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因中间环节经营的人力、物力和客户资源均来源于被害单位，获取的利润亦应归于被害单位所有，进而认定中间环节属于人为虚增。

需要注意的是，认定中间环节属于虚增，并不意味着中间环节完全不参与交易活动，关键在于其对交易双方无实质性作用。以本团队办理的案件为例，中间环节以自身名义进行下单、走账，聘请专职人员负责向客户提供报价、转发订单、确认交期等，存在一定成本支出，但上述过程中，中间环节只参与下单、走账，并对供需双方的信息进行转发，将供方人员制作的报价单以虚假代理商名义发送终端客户等，其余报价、技术、售后等实质性工作均由供方单位完成，因而法院认定其属于“虚增”。在（2020）浙0191刑初23号案例中，法院亦认为经销商人员仅负责接订单、邮寄发票，此外虽提供了部分产品组装工作，但“仅是简单的手工活，对产品的价值并不具有影响力。故案涉经销商的服务对于案涉交易行为来说是多余的”。[3]

5.不实际承担经营风险

对于经销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在交易过程中通常需要进货、备货、垫资，并承担压货、回款周期、客诉、坏账等资金和信用风险。但对于虚增的中间环节而言，其通常未实质承担上述经营风险。

以本团队办理的案件为例，中间环节未承担正常经销商的经营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不具备开展交易所需的资金投入，在准入过程中拒绝提供交易担保，无实际承担交易风险的能力；

（2）不备货、不承担仓储物流成本，在交易过程中仅对客户订单进行转发，货物直接从销售方发往终端客户，对各类客诉、维修、退换货等成本亦均由原厂承担；

（3）不垫资，采取“背靠背”的付款方式，在收到终端客户付款后才回款，甚至存在收到客户付款后仍不回款的情况。

6.依靠欺骗、隐瞒引入和维持

中间商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度隐瞒、虚构、夸大，制造和利用信息差以赚取差价，但虚增的中间环节则通常涉及故意编造虚假事实、使交易双方基于错误认识而引入、维持，不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例如在（2019）皖 0123 刑初 450 号案例中，法院认为“中间商可以通过正当手段赚取差价，也可以向交易方隐瞒其与其他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价格等正常商业秘密，这本身并无不当，但不能恶意编造虚假信息欺骗交易相对方，谎称自己是供应商的代理商，使对方在对自己主体身份陷入认识错误的情况下签订合同。”[4]

具体而言，虚增的中间环节通常在以下方面进行欺骗、隐瞒、误导，导致双方基于错误认识而同意通过中间环节进行交易：

（1）隐瞒可以进行直接销售的事实，编造必须通过中间环节交易的理由。例如谎称供方只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5]或谎称需方体量、采购量、付款条件等不满足供方的直销要求，必须通过中间环节等；

（2）隐瞒自身不具有实际人员、场地和其他服务能力的情况。例如本团队办理的案件中，在交易双方对中间环节实际情况进行考察时，行为人通过临时租用场地以应对现场审计，并安排被害单位员工冒充经销商工作人员与客户对接、并伪造技术资料以应对客户审厂；

（3）虚构自身作为“总代理”“总经销”“指定渠道”等特殊的资质和地位，或将中间环节包装为销售方关联企业，以欺骗客户与其达成交易；

（4）以鼓励发展经销渠道、支持和保护经销商等理由，将公司本可直销的客户导入虚增的中间环节，并阻止交易双方转回直销。

（二）“利用职务便利”的认定

在虚增交易环节型职务侵占中，通常涉及以下方面利用职务便利的情况：

1.利用中间环节准入审批的职务便利，明知“虚增”仍引入

企业对于经销商等中间环节准入在形式上通常需要具备一定的门槛或条件，决策审批人员亦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据管理要求及市场常识对中间环节进行审查判断。在此过程中，审批人员如明知中间环节不符合形式或实质的准入要求、与企业内部人员具有关联性，仍予以引进的，属于利用职务便利。

2.利用客户洽谈、交易渠道选择等职务便利，将业务导入中间环节

以本团队办理的案件为例，行为人及其管理的销售团队利用主管销售渠道，负责洽谈客户、商定交易条件的职务便利，引导或要求客户通过其控制的中间环节交易，包括在客户洽谈成功后即直接转入，以及将公司原有直销客户转入经销渠道。

3.利用产品定价、合同报价审批等职务便利，为虚增的中间环节制造和扩大利润，或提供其他优待条件

例如在职权范围内为中间环节提供较优报价，[6]或违规为中间环节提供以低于报价体系的价格，[7]在本团队办理的案件中，行为人还涉及利用决策审批权限为中间环节免除担保责任、设置较长账期、安排超期发货等。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虚增”情况下的利用职务便利，并不要求行为人以违反规定、超出权限的方式为中间环节提供特别优待，在明知属于虚增的情况下，仅就允许中间环节按照正常价格、账期等标准赚取利益，即足以构成利用职务便利。[8]

4.利用业务主管、经营决策权限为中间环节制造“合理性”

部分案例中，行为人担任公司业务负责人、经理等主管岗位，除通过决策审批直接引入中间环节外，还可能在其他决策过程中为中间环节人为制造“合理性”，例如以扩大渠道为名降低中间环节审批条件、要求优先通过中间环节进行销售、利用公司信誉为中间环节对外背书、出具各类证明说明等。

5.离职后继续利用在职期间形成的职务便利

虚增环节在成功介入交易后，即便行为人离职、退休的，亦往往可根据交易习惯长期持续。对此，司法实践中，对行为人离职后，利用在职期间形成的模式，或与在职人员勾结配合持续获利的，仍认定其应对离职后共同参与的职务侵占数额承担共同责任。[9]

（三）犯罪数额的认定

1.中间环节赚取的差价、返利、佣金可认定为职务侵占数额

职务侵占罪的对象是“本单位财物”，包括单位现存的财物和确定的收益。在虚增交易环节型职务侵占中，本单位财物主要表现为以同样交易条件采取直接销售情况下，本单位按照客户已经接受的高价本可获取的交易差价，以及因虚增环节额外支出的返利、佣金等财产性利益。但如中间环节赚取的预期利益是“未必可得的利益”（不确定的利益），则不属于“本单位财物”。[10]例如行为人通过实际经营的中间环节进行客户洽谈、侵占公司可能的交易机会，或与无法与本单位达成交易的客户进行交易的，则其获取的利益属于本单位“未必可得的利益”，不构成职务侵占。[11]

2.为维持中间环节支付的犯罪成本不应予以扣除

“虚增”的中间环节虽无实质性的经营行为，但亦存在一定的成本支出。根据司法裁判观点，对于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支付的经营成本，例如中间环节支出的税费等，是为保证完成交易、获取货款差价，在犯罪过程中为完成犯罪支付的必要犯

罪成本，不应从犯罪金额中扣除。[12]同理，对于其他为设立、维持、保障、掩盖虚增中间环节而支出的成本，例如中间环节公司的设立费用，为维持“经营”外观而支付的人员工资、社保、办公费用等成本支出，以及与案涉交易无关的其他成本（如从事其他生产、销售活动的支出），均不应从犯罪金额中扣除。

3.《解释（二）》新标准下的数额档次认定

自《解释（二）》于2026年5月1日生效后，对职务侵占罪入罪和量刑的数额标准进行了重大调整，就三档量刑全面看齐贪污罪的认定标准。

量刑档次	数额较大 (三年以下)	数额巨大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数额特别巨大 (十年或无期)
2016年 《解释》发布后	6万元 (按照贪污罪数额二倍)	100万元 (按照贪污罪数额五倍)	未规定
2021年 《刑修（十一）》发布后			新增量刑档次，未明确数额标准
2026年 《解释（二）》发布后	3万元 (参照贪污罪标准)	20万元 (参照贪污罪标准)	300万元以上 (参照贪污罪标准)

虚增交易环节型职务侵占具有明显的持续性特征，行为人往往在数年间多次实施虚增环节交易行为，其中涉及新旧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包括下列情形：

（1）对于2026年5月1日后实施的职务侵占行为，将按照《解释（二）》标准，适用较重的量刑标准。

（2）对于跨越2026年5月1日前后的持续或连续实施的职务侵占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应当整体适用《解释（二）》进行追诉，但应酌情从轻处理。

（3）对于2026年5月1日前实施，且尚未判决的职务侵占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的，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应当适用2016年《解释》。

对此，有观点认为，由于《刑修（十一）》将职务侵占罪的法定刑由二档调整为三档，但对于“数额特别巨大”的数额标准并未出台对应的司法解释。在《解释（二）》发布前，对于职务侵占罪“数额特别巨大”的量刑档次，属于《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所称“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的情形；亦有观点认为，在《刑修（十一）》发布后，2016年《解释》所解释的对象已发生变化，已无法继续适用，故对于职务侵占罪全部三个量刑档次在《解释（二）》发布前均属于“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故认为应当适用《解释（二）》进行办理。

本团队办理的案例中，由于案件审理周期跨越了《解释（二）》生效时间，如按照新解释标准，涉案金额已达到“数额特别巨大”档次，但公诉机关及法院仍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2016年《解释》标准，认定属于“数额巨大”，对于

新解释的意见和精神，在量刑过程中可适当考虑，不作为法律依据。但不排除其他办案机关采纳另一方观点，要求适用《解释（二）》标准进行认定的可能性，仍待进一步观察。

（四）与其他罪名的区分

1. 与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罪的区分

虚增中间环节既可以作为套取差价侵占公司利益的职务侵占工具，也可以作为利益输送的通道，不同人员围绕虚增环节亦可能同时成立不同罪名。从被害单位财产损失挽回的角度，应尽可能争取以职务侵占罪认定犯罪行为及数额。实践中，具体可从以下方面进行判断：

（1）行为人获取利益的来源。在虚增中间环节共同职务侵占活动中，行为人通常对中间环节进行投资、入股，并持续通过分红等方式直接分取中间环节赚取的利益；但如行为人获取的利益不属于“本单位财物”的，例如系来自他人侵占交易机会、本单位未必可得的获利，或属于交易相对方为打通关系、达成交易而通过虚增中间环节主动让出利益，不涉及本单位损失的，则可能构成非公行/受贿。

（2）行为人的意思联络和配合关系。职务侵占与非公行/受贿犯罪中，都涉及利用职务便利的情况，但在职务侵占案件中，参与利益分配的行为人往往对于利益来源、交易模式具有明确认知，且形成了利用职务便利相互配合分取本单位可得利益的共同故意和意思联络，倾向于“合伙分赃”；而在非公行/受贿案件中，收受利益一方可能不了解中间环节的虚增属性、未参与其“经营”，且并不知悉所收取利益的具体来源，倾向于“收钱办事”。

2. 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区分

自2024年《刑法修正案（十二）》生效后，对于民营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的，可能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对于董监高以外的其他人员实施同类经营行为的，则不构成犯罪。行为人常以中间环节属于经营同类营业、不构成职务侵占罪进行抗辩。

实践中，两罪名的核心区别主要在于中间环节系“虚增”还是属于同类经营。根据司法裁判观点，行为人利用中间环节的技术、资金、成本等优势侵夺被害单位非必然取得的商业机会，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则可能属于经营同类营业；如行为人仅依靠被害单位既有资源达成交易，不需要承担风险，则其所侵夺的系确定的商业机会利益，构成职务侵占罪。[13]

三、“虚增”舞弊风险的识别与防控

基于前文对虚增交易环节型职务侵占行为模式及认定要点的分析，我们结合同类案件办理与企业反舞弊内部调查、体系建设的工作经验，建议企业关注和开展以下舞弊风险识别与防控工作：

（一）建立完善中间环节的准入与管理机制

1. 建立完善销售和渠道管理制度

企业宜通过销售、渠道管理等规定明确区分直销、经销不同销售模式的优先顺序、相互关系、适用条件、管理要求，避免内部人员任意将本应直销或已达成直销的客户转入渠道销售，为虚增中间环节留下产生和辩解的空间。

2.建立完善中间环节准入审批流程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经销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准入机制，明确准入标准和审批流程，并明确各部门、环节的审批权限和审查要求。在准入审查中，企业可根据前文所述的“虚增”认定要点设置准入标准并进行风险识别，包括：

- （1）是否具备基本的资金、人员、场地等经营条件；
- （2）引进的原因和必要性，拟在交易中承担的作用；
- （3）是否具备与其引入目的和功能相匹配的服务资质、能力、客户资源等；
- （4）是否承担交易风险、是否具备实际的风险承担能力；
- （5）经销商设立的时机和目的是否异常，例如在成立或变更控制人后即申请准入。

此外，对于重要或初步评估存在疑点或风险的中间环节，可要求通过补充调查、现场核查、客户问询等方式核实其真实情况。

3.加强中间环节的缔约、履约、考核、退出等全流程管控

在与中间商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经销商的职责范围、服务事项、备货和账期要求、考核评价标准、禁止行为及违约责任等，并要求中间环节承诺其与公司员工之间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

对已准入的经销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应实施动态管理，不以销售业绩作为单一指标，应综合评价其响应和回款及时性、客户开发维护、售后服务水平等实际能力和作用。对于履约情况差、未起到应有作用的中间环节按照规定及时采取切换、清退等措施。

（二）强化关键岗位职权分离与制约、监督

虚增交易环节职务侵占案件中，行为人通常通过单独掌控或相互配合，打通中间环节准入审批、客户洽谈与渠道选择、产品定价与合同报价审批等环节，以建立并长期维持虚增环节。对此：

1.企业应建立有效的职权分离与制衡机制，避免相关决策审批权限过于集中于特定人员、部门、环节，尤其对于销售、财务、采购等高风险岗位，应当保持各岗位的独立性，形成相互制约、有效监督的机制。

2.企业应建立交易环节决策审批流程的存证和留痕机制，确保中间环节准入以及交易价格确定、渠道选择、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相关决策依据、参与审批人员及意见、决策审批异常情况均可追溯，避免事后无法查明和还原行为人未充分履职或故意利用职务便利，导致行为认定和追责困难。

3.企业应关注内控、内审等监督机制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于掌握销售和渠道管理的销售主管、高级管理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可对其开展在职审计、离任审计，及时发现其可能存在的异常履职、与中间环节不正当关联等舞弊风险。

（三）强化培训警示与利益冲突申报要求

在虚增交易环节的职务侵占案件中，涉案人员可能因未充分了解此类行为的犯罪性质与严重后果，认为仅属于违反职业道德、竞业要求的一般违规，乃至相信其属于合法的业务模式，因而知情不报或参与其中。

对此，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风险，开展反舞弊文化建设和内外部培训，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使内部员工以及外部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充分认识到虚增交易环节等舞弊行为的犯罪性质与法律后果，以及本公司明令禁止、坚决打击的态度，并要求内部员工定期、充分进行利益冲突申报。

（四）建立完善内外部举报和调查机制

投诉举报是企业识别和发现舞弊事件的重要线索来源，但在实际发生的舞弊案件中，相关投诉举报信息往往未得到足够重视及充分调查，因而导致舞弊环节持续存在。

对此，企业应建立畅通的内外部举报投诉渠道，尤其对涉及中间环节存在不正常利益关联、未起到实际作用等投诉举报信息，以及终端客户要求切换渠道、直接合作等意见反馈予以重点关注。

针对通过投诉举报或其他途径识别的潜在舞弊风险，应及时开展反舞弊内部调查工作，为确保调查的有效性，必要时可引入外部律师对事件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并协助开展证据收集、固定、分析工作，以确保有效推进追责和损失挽回。

（五）开展反舞弊专项整改与体系建设工作

企业及上下游关联方如已发生交易环节舞弊事件，或基于行业和业务特点具有较高交易环节舞弊风险的，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的同时，亦可围绕舞弊风险开展专项排查、整改工作，全面诊断和消除舞弊高发风险点。

在此基础上，企业可进一步开展反舞弊合规体系建设，系统性搭建由反舞弊管理架构、专项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机制、保障机制等组成的治理体系，并通过体系的持续运行，对供应链、市场、公众展现企业反舞弊的态度和能力。

结语

“虚增”职务侵占行为萌生于企业的管理缺位，寄生于企业的交易环节，并往往在快速、粗放的业务发展过程中长期隐藏，持续侵蚀企业利润，如不及时发现、处置，更可能从个别交易环节蔓延感染到整个业务链条、行业领域，形成相互效仿、蔓延滋长的交易“潜规则”，造成极其深远恶劣的影响。

在当前重点打击整治民营企业舞弊犯罪的政策和规范背景下，既为民营企业追责、维权提供更多支持，亦对企业识别、防范舞弊犯罪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对于在交易环节实施的舞弊行为，企业除关注因舞弊行为导致财产损失的风险外，更需关注舞弊行为对于企业管理秩序、信誉商誉、销售或供应渠道可能导致的严重损害，以及上下游舞弊案件导致对企业及其关键人员的关联刑事风险。

注释

[1] 浙江高院民营企业刑事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二——被告人周某等三人职务侵占案。

[2]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

[3]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2020）浙019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

[4]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2019）皖0123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书。

[5]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之三：D 科技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张某某、经理罗某某职务侵占案。

[6] 最高检 2022 年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之三：D 科技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张某某、经理罗某某职务侵占案。

[7]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刑终 874 号刑事裁定书。

[8]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4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书。

[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9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书。

[10] 刘艳红：《保护民营企业视角下职务侵占罪的司法适用研究》，载《现代法学》2023 年第 3 期，第 185—187 页。

[1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9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书。

[12] 人民法院案例库：冯某某职务侵占案，入库编号：2024-05-1-226-007，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0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

[13] 杨某职务侵占案，上海法院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第六批）之二。



刘华英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企业合规管理
- 项目合规管理
- 重大疑难商事犯罪辩护
- 刑民交叉



李明信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商事领域刑事辩护/控告
- 反舞弊调查
- 企业合规
- 数据合规

（来源：国枫公众号）

生命是一树花开

作者/余秋雨

生命，是一树花开，或安静或热烈，或寂寞或璀璨。日子，就在岁月的年轮中渐次厚重，那些天真的、跃动的、抑或沉思的灵魂，就在繁华与喧嚣中，被刻上深深浅浅、或浓或淡的印痕。

很欣赏这样一句话：生命，是一场虚妄。其实，经年过往，每个人何尝不是在这场虚妄里跋涉？在真实的笑里哭着，在真实的哭里笑着，一笺烟雨半帘幽梦，许多时候，我们不得不承认：生活，不是不寂寞，只是不想说。

于无声处倾听凡尘落素，渐渐明白：人生，总会有许多无奈，希望、失望、憧憬、彷徨，苦过了，才知甜蜜；痛过了，才懂坚强。生命中，总有一些令人唏嘘的空白，有些人，让你牵挂，却不能相守有些错过，让你留恋，却终生遗憾。

在这喧闹的凡尘，我们都需要有适合自己的地方，用来安放灵魂。也许是一座安静宅院，也许是一本无字经书，也许是一条迷津小路。只要是自己心之所往，都是驿站，为了将来启程不再那么迷惘。

深深懂得：这世上，并不是所有东西都符合想象，有时候，山是水的故事，云是风的故事；也有时候，星不是夜的故事，情不是爱的故事。生命的旅途中，有许多人走着走着就散了，有许多事看着看着就淡了，有许多梦做着做着就断了，有许多泪流着流着就干了

盈一抹领悟，收藏点点滴滴快乐，经年流转透过指尖的温度，期许岁月静好，一路走来，你会发现，生活于我们，温暖，一直是一种牵引，不是吗？于生活的海洋中踏浪，云帆尽头，轻回眸，处处是别有洞天，云淡风轻。

有时候，失望，也是一种幸福。因为有所期待才会失望。有时候，遗憾，也是一种幸福，因为还有令你遗憾的事情。幸福，其实很简单。平静的呼吸，仔细地聆听，微笑着生活；有人爱，有事做有所期待。

幸福，其实在路上。走一步，有一步的风景进一步，有一步的欣喜；退一步，有一步的心境。给生命一个微笑的理由，别让心承载太多的负重；给自己一个取暖的方式，以风的执念求索，以莲的姿态恬淡，将岁月打磨成人生枝头最美的风景。

你
以
生
命
中
总
有
人
会
来